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永清县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行业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出租汽车和城市公交行业的政策管理、监督和指导；负责全县出租汽车和城市公交行业相关人员的考核培训；参与或承办出租汽车和城市公交行业的政策性文件的起草、修改、申报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永清县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	财政全额 拨款	股级	财政性资金全额补助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永清县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25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27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永清县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25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27 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 246.56 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 8.72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255.2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了 2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22.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22.56 万元，日常公用类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0.0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7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站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92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永清县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坚持以“规范经营行为、强化行业管理、文明执法、严打违章”为目的，以转变职能、优质服务为重点，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为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管理，保证运营安全工作。
2. 加强对黑车的治理力度，组织专项稽查，提高出租运营企业安全运输意识，提升监管效能，改善出租市场的安全性。
3. 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有效提升县域出行环境质量和高效。
4. 做好出租公司运营车辆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车辆营运证件审验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以进一步提升我县出租市场环境。

(三) 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学习教育，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提高业务技能，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行业知识。

(二) 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以行为规范转变作风，以端正的行风树立良好的交通形象。

(三) 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管理，保证交通安全工作。

(四) 联合检查，深入企业加大宣传，广大居民出行环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0														

永清县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

单位：万元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永清县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站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81941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永清县县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清县交通局运输管理站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81941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3.10391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9.7155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